



眾所期待～
第十二屆用♥彌補兒童文學獎徵件
開始囉！

- 參賽資格：居住在台灣地區，國小三～六年級在學學童
- 創作主題：友愛
- 報名方式：98年9月5日前，將報名表及作品郵寄至
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7樓708室
第十二屆「用愛彌補」兒童文學獎 收
- 作品規格：請見活動辦法、或上基金會官方網站
<http://nncf.org>
或電洽 (02) 2719-0408 分機229 李小姐

主辦單位：  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
協辦單位：  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
贊助單位：  中美和文教基金會  沐恩文教基金會

第十二屆「用愛彌補」兒童文學獎 繪本徵選活動

附件

「愛」與「友誼」是我們生命中的重要元素，請寫下讓你感動的「愛」與「友誼」的故事。第十二屆的「用愛彌補」兒童文學獎繪本徵選活動邀請國小三年級至六年級的學童，透過圖文創作的方式與大家分享你們珍貴的友誼故事。



活 動 辦 法

- ♡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
- ♡ 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
- ♡ 贊助單位：財團法人中美和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沐恩文教基金會
- ♡ 參加資格：凡年滿九歲～十二歲，居住台灣地區國小三～六年級在學學童皆可參加。
- ♡ 獎勵辦法：金牌獎 1 名：獎金 3 萬元、獎牌、獎狀
銀牌獎 1 名：獎金 2 萬元、獎牌、獎狀
佳 作 3 名：獎金 5000 元、獎狀。
入 圍 5 名：圖書禮券 1000 元、獎狀
- ♡ 創作內容：主題「友愛」，以尊重不同的生命，喜歡自己也喜歡不一樣的生命為主軸，並自訂作品的題目。
- ♡ 作品規格：
 1. 件數：每人限參加一件，不可多人合著。（入選發現重複者由主辦單位刪除）
 2. 以中文創作，作品應求形式完整，適合國小學童閱讀。
 3. 作品需繪於寬 27 公分，高 19 公分（約 A4）紙上；每一作品，圖不得少於 15 張，（不含封面、封底頁）。
 4. 圖文分開，文字限 1,000 字以內，每段文字請註明所配搭之圖畫頁次。
 5. 每幅圖畫上請加保護頁（例如：描圖紙、透明資料袋..等），並於

保護頁上註明順序，不需裝訂。

6. 繪畫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...皆可），作品僅限於平面創作，不得使用電腦繪圖。
7. 作品必須尚未發表，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作品若涉及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8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優勝、佳作及入圍的作品，**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**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
9. **參賽作品概不退還**，優勝、佳作及入圍之外的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回郵信封及郵資，主辦單位將於得獎名單公布後，將未得獎作品以其所附回郵信封原件退回。



收件&報名方式：

1. 即日起～九十八年九月五日截止。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收件）
2. 參賽者均須填寫報名表，隨參賽作品一同郵寄至：
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
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7 樓 708 室
第十一屆「用愛彌補」兒童文學獎 收
資料填寫不完整、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將不予評比。
洽詢電話（02）2719-0408 轉分機 229



得獎名單發表：

1. 得獎名單刊登於本會顱顏會訊及本會網站上。
2. 頒獎日期及方式：日期另行公佈，金銀獎作者將自己的作品以舞台劇方式在頒獎典禮上呈現。



出版權與使用權：作品經錄取，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享有出版權及使用權。



注意事項：報名方法及作品規格若有變更，以 <http://nncf.org> 網站上最新公佈為依據。



評審辦法：

- (一)由本會聘請藝術與人文專家組成評審小組評定之。
- (二)所有參賽作品為求公平公正之原則，評審以前作者姓名等基本資料均予彌封，再請評審委員審查。
- (三)評審標準：以原創性、想像力、獨特性、完整性、文圖配搭事宜為五大評審原則。

1. 初審標準：文字內容佔百分之六十（含內容創意、用語用詞…等）、繪本創作佔百分之四十（含整體藝術表現）。
2. 複審標準：文字內容佔百分之五十（含內容創意、語文技巧、用語…等）、繪本創作佔百分之五十。（含整體藝術表現）。



編號：

第十二屆「用愛彌補」兒童文學獎 報名表

作者姓名：_____ 性別：_____ 就讀學校：_____

作品名稱：_____ 年級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E-mail：_____

監護人：父 _____ (簽章) 母 _____ (簽章)

由何管道得知本活動訊息？

※同意讓渡版權與使用權：_____ (作者簽章)

備註：1.請確實填妥以上資訊，以免影響比賽資格

2.作品經錄取，財團法人羅慧夫顚顏基金會享有出版權

報名表格敬請自行影印使用